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1150529 特推會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四、臺北市府教育局 114 年 1 月 21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43033080 號令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

貳、目的

- 一、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 二、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參、實施方式(詳見附件一)

- 一、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免修(以下簡稱免修課程)。
- 二、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
- 三、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加速)。
- 四、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 五、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

肆、申請方式

- 一、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於第一週星期五前(115 學年度於 115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截止)，第二學期於 116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前。
- 二、申請地點：本校特教組。
- 三、申請方式：
 - (一)請先確認前一學期或學年該科成績達到標準後提出申請。
 - (二)報名時須繳交申請表、學習輔導計畫表、觀察推薦表、資優資格證明。
- 四、因每項實施方式的標準不同，請務必於報名時註明申請項目以利行政作業之進行。

伍、注意事項

- 一、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須具資優資格；未具資優資格者，須通過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認定之資優鑑定評量(由學校實施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 二、上述資優資格鑑定評量，依規定應實施標準化評量工具，且測驗結果可保留原教育階段內有效；未達測驗通過標準者，二年內不得再重複鑑定。此外，跨教育階段之資優資格，須重新認定。

陸、經費

- 一、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評量所需費用，由本校經費或教育局補助經費核支。
- 二、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以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優學生，得專案報教育局申請補助

柒、本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

一、免修課程：專長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一）申請資格：

1. 具備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資優資格或通過鑑輔會認定之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2. 前一學期或學年該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二）評量科目：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之相關學科。

（三）評量標準：（國文、數學、社會、自然領域下述標準 1-2 備一即可，3 為英語科評量標準）

1. 參加該科高一年級成就測驗，成績達該年級百分等級 84 以上，另提出九年級免修者以參加學校自編成就測驗，成績需達評量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
2. 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得以參賽科目提出該科免修，不需再參加考試。
3.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得以證書申請英語科免修，不需再參加考試。

（四）學習輔導：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利用免修的時間進行自學輔導，學習其他學科或進行該免修科目加深加廣之學習、加速學習。
2. 免修輔導教師應督促學習計畫之執行，並於每次段考後對學生的學習計畫提出建議。

二、部分學科加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一）申請資格：

1. 具備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資優資格或通過鑑輔會認定之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2. 前一學期或學年該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二）評量科目：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之相關學科。

（三）評量標準：參加該科高一年級之段考或學校自編成就測驗，成績達學校評量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

（四）學習輔導：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以學生安置在原班自學輔導或課餘學習方式逐科加速完成為原則；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三、全部學科加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一）申請資格：

1. 具備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資優資格或通過鑑輔會認定之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2. 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二）評量科目：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之相關學科。

（三）評量標準：上述評量科目必須同時申請。（下列標準均須具備）

1. 參加學校自編成就測驗，成績達學校評量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
2. 由評量小組訂定全部（學習領域）同時加速科目之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方式及標準。

（四）學習輔導：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定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同時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四、部分學科跳級：專長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

（一）申請資格：

1. 具備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資優資格或通過鑑輔會認定之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2. 前一學期或學年該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二）評量科目：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之相關學科。

（三）評量標準：參加該科高一年級之段考或學校自編成就測驗，成績達高一年級正一個標準差以上（百分等級 84 以上）。

（四）學習輔導：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定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各校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並於每次段考時評量學生跳級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逐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
3. 若學生須跳級至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本校將與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聯繫，安排學生至該校選修課程之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請教育局協助。其學習輔導計畫，應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及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人員共同擬訂。

五、 全部學科跳級：學業成就及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一) 申請資格：

1. 具備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資優資格或通過鑑輔會認定之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2. 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二) 評量科目：部定之國文、英語、數學。

(三) 評量標準：上述評量科目必須同時申請。（下列標準均須具備）

1. 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2. 評量學習領域（科目）之成就測驗平均成績為高一年級正一個標準差或前百分之十五以上。

(四) 學習輔導：

1. 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個別輔導計畫，跳級學習。
2. 全部學科跳級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並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

六、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資優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申請資格依上述一到五項申請類別辦理，且學生須返回本校參加至少一學期之定期評量並取得相關成績證明，以符合申請資格規定。

七、 成績考查方式：

(一) 免修課程：由任課教師給予平時成績，段考成績依其實際得分。

(二) 部分/全部學科加速：需參加班級段考，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評定，定期考成績依其實際得分。

(三) 部分/全部學科跳級：需參加高一年級之段考，其平時成績由高一年級任課教師依本校成績處理原則辦理。